



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林业领域乡镇（街道） 柔性执法“三张清单”》的通知

渝林规范〔2024〕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局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重庆市林业领域乡镇（街道）柔性执法“三张清单”》已经2024年5月10日第1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4年5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重庆市林业领域乡镇（街道）柔性执法“三张清单”

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事项编号	处罚依据	不予处罚依据	不予处罚情形
1	对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	赋权事项第97项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08年修订）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。	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 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2.森林火灾隐患较小，按要求立即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。 3.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。



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事项编号	处罚依据	免于处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1	对违反《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	法定事项第 17 项	《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》(2019 年修正)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，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，责令恢复标志和护林碑牌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。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 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 2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3.按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。 4.未造成破坏森林资源、引发森林火灾等危害后果。



重市林业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2	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处罚	赋权事项第 96 项	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(2018 年修正)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移动森林防火标志、设施、设备,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,由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,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: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满足下列所有条件: 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 2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,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3.按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森林防火标志。 4.未造成破坏森林资源、引发森林火灾等危害后果。
3	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、界标的处罚	赋权事项第 98 项	《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(2018 年修正)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:(四)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、界标的,责令限期恢复。不能恢复的,责令赔偿损失,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: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满足下列所有条件: 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 2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,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3.按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界桩、界标。 4.未造成破坏森林资源、引发森林火灾等危害后果。



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事项编号	处罚依据	从轻处罚依据	从轻处罚情形
1	对违反《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、放牧，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	法定事项 第 16 项	《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修正）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、放牧，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。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 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2.立即停止砍柴、放牧等违法行为。 3.主动补种树木，消除或者减轻森林、林木毁坏程度。
备注：第 1 项为“应当”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					